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15號

上訴人 鄧福麒

訴訟代理人 許朝昇律師

被上訴人 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法定代理人 胡劍峯

訴訟代理人 沈政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短付薪資、學術研究費差額、及超鐘點費共新臺幣（下同）47萬8471元（見本院卷第8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短付薪資6萬4713元，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中主張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學術研究費差額38萬1366元及超鐘點費3萬2000元，合意41萬3366元，而更正上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1萬3366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3頁、第125-12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伊為被上訴人聘任之專任教師，被上訴人自民

01 國108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以7折方式給付伊學術
02 研究費；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下稱系爭會議）
03 紀錄，固有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無異議通過學術研究費打
04 折乙案，惟不足以證明伊與被上訴人達成協議，且未納入伊
05 之教師聘約（下稱系爭聘約），縱認伊有在系爭會議簽到簿
06 簽名，僅為出席會議之意思表示，並非同意調降學術研究
07 費，被上訴人應給付伊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學
08 術研究費差額38萬1366元。又被上訴人自110年8月1日起至
09 111年7月31日止，命教師負責招生義務，若招生不足額，則
10 教師須加開每星期2堂之無償鐘點課；伊因招生未達校方標
11 準，於110學年期間超鐘點課程授課，惟被上訴人並未給付
12 如附表所示之伊超鐘點費3萬2000元等情。爰依系爭聘約、
13 教師待遇條例第2條、第6條、第17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
14 則第33條第4項規定，求為命：(一)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伊41萬
15 33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30日起加付
16 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上訴人
17 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
18 述）。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伊部分廢棄；(二)
19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伊41萬3366元，並自112
20 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三、被上訴人則以：學術研究費本由被上訴人衡酌教師專業、校
22 務發展及財務狀況訂定，系爭會議已決議通過調降學術研究
23 費，上訴人並親自出席系爭會議，知悉學術研究費調整措
24 施，嗣後亦無異議，且自109、110、111年同意就伊比照系
25 爭101年俸額表之支薪標準及方式，繼續應聘任教，足見兩
26 造已就調降學術研究費乙事達成合意；另私立學校通常由教
27 師協力辦理招生，於學年度開始時，會由伊擬定招生計畫，
28 由全校教師職員參加，並規定每位教師職員基本招生員額，
29 未達標者則增加教師基本節數，此經每學年度招生會議全體
30 教師職員無異議通過，且為上訴人所明知之長年慣行，上訴
31 人既於109、110學年度同意應聘，自屬同意伊所提出之聘約

01 條件，不得於離職後再為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
02 明：上訴駁回。

03 四、查，(一)被上訴人為私立學校，上訴人係被上訴人聘任之教職
04 人員，教授數學，且上訴人請求給付薪資期間，確實任職於
05 被上訴人；(二)被上訴人已核給之學術研究費金額，如附表
06 「被上訴人每月實發學術研究費」欄所示；(三)被上訴人於10
07 8年6月28日召開系爭會議之會議紀錄中，略載擬針對學術研
08 究費及專業加給進行調整，即108年8月1日後始調降學術研
09 究費數額，相較調整前對照薪級數額之7折核給，上訴人亦
10 有出席系爭會議等情，有卷附系爭聘約、聘書、系爭會議紀
11 錄、簽到紀錄表、桃園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12034號申訴
12 評議書、106-110年上訴人成績考核通知書、110年度第1學
13 期、110年度第2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數一覽表可稽（見原審卷
14 第67-74頁、第101-110頁、第133-139頁、第155-163頁、第
15 273頁、第27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4頁
16 、112頁），堪信為真實。

17 五、本件應審究者為(一)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學術研究費差
18 額38萬1366元，有無理由？(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超
19 鐘點費3萬2000元，有無理由？茲分別判斷如下：

20 (一)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學術研究費38萬1366元，有無理
21 由？

22 1.按學術研究費（加給），係針對教學職務上之教學研究或學
23 術研究，裨益教學適才適所，因應教學活動之專業繁簡難
24 易，按其擔任職務之特性發給之加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5 上字第1614號判決參照）；且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第5款
26 之定義，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
27 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則學術研究加給應係針對
28 教學職務上的學術研究，裨益教學適才適所，因應教學活動
29 之專業繁簡難易而設，其給付尚非教師勞動對價之經常性給
30 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740號判決參照）。又按私
31 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01 辦理，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4項定有明文。而私立
02 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
03 前3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
04 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
05 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亦有明
06 文。惟有關私立學校與教師有關加給之協議方式，並無特別
07 規定，除協議方式有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公序良俗等情形
08 外，學校得本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之精神，與教師進行協
09 議，學校與教師均應受該協議之拘束。

10 2.經查：

11 (1)被上訴人自106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與上訴人採1
12 年簽訂1次聘約方式，於每學年度開始前簽訂聘約，其中聘
13 約第1條約定：「一教職員之聘任……待遇……依本聘約執
14 行，本聘約未約定之處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
15 理……」（見原審卷第146-154頁）。而被上訴人並未與上
16 訴人明文約定學術研究費之給付標準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
17 （見原審卷第175頁）。惟上訴人於107年12月11日至108年7
18 月31日止，均受領被上訴人給付之學術研究費2萬6290元
19 （見原審卷第26頁），而未舉證有何反對之意思表示，足認
20 兩造當時應有合意由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學術研究費2萬
21 6290元。

22 (2)嗣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28日召開系爭會議，提案討論案由一
23 為：「近年來受少子女化影響和在校生流失及新生招生嚴重
24 短缺，為穩住大家的工作權，永續經營，達收支平衡，彌補
25 財務缺口，擬學術研究費及專業加給做調整，提請討論通
26 過」、「校長：此提案若通過，我們就從今年8月份開始調
27 整……各位若有問題，現在可以提出討論」、「決議：全體
28 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無異議通過此案」，並臚列學術研究費調
29 整前分別係「31,320」、「26,290」、「23,160」、「20,1
30 30」，調整後為「21,924」、「18,403」、「16,212」、
31 「14,091」等情，有卷附系爭會議紀錄、簽到紀錄表可稽

01 (見原審卷第105-106頁)；上訴人並有到場參與會議及簽
02 到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10頁、175-176
03 頁)。可知被上訴人就108學年度調整學術研究費而變更聘
04 約內容乙事，已先邀集全體教職員召開系爭會議，說明學校
05 面臨少子女化之衝擊及為確保教職員之工作穩定，調整學術
06 研究費給付之額度，並決議通過後自108學年度起實施。足
07 見被上訴人就自108學年度起調整學術研究費為2萬3160元乙
08 事，已與上訴人進行協議。參以上訴人自108年8月起至111
09 年7月為止，確有受領學術研究費2萬1924元等情，有卷附薪
10 資附表可稽(見原審卷第65頁)，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
11 原審卷第280-281頁)，足證上訴人亦同意依系爭會議決議
12 受領調整後之學術研究費2萬3160元。堪認兩造已就108學年
13 度起有關學術研究費調整乙事進行協議，上訴人應受該協議
14 之拘束。

15 (3)上訴人雖主張：系爭會議以鼓掌方式通過決議，未經表決，
16 更未經全體教師同意，亦未列入聘約，被上訴人片面決議教
17 師研究費打七額，實無從認為伊與被上訴人就教師學術研究
18 費變更達成協議，系爭會議決議有違民法第148條誠信原
19 則；伊受領調整後之學術研究費，係因兩造勞僱關係不對
20 等，並非默示同意云云。然依前揭說明，教師待遇條例第17
21 條規定，並未限定協議形式，被上訴人以召集全體教師召開
22 校務會議形式，將擬變更支給之學術研究費數額議案，公開
23 提請與會教師討論，經與會教師表示無異議而決議通過，尚
24 無不可，縱未個別與上訴人協議，但此係被上訴人為因應少
25 子女化之衝擊及為確保教職員之工作穩定，而調整學術研究
26 費給付之額度，對於該校教師一致適用，並非對上訴人個人
27 為差別待遇，難謂違反誠信原則，亦與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
28 條第1項規定無違。倘上訴人參與會議後，知悉被上訴人自1
29 08學年度起調降學術研究費數額，並未表示異議，且仍願繼
30 續受聘並多年受領調降後之學術研究費，衡情應認上訴人已
31 與被上訴人達成協議，同意變更聘約給付內容，尚不得以被

01 上訴人未與上訴人進行個別協議程序、修改聘約，即否定系
02 爭會議決議為兩造協議變更學術研究費數額之效力。

03 (4)準此，被上訴人就108學年度調整學術研究費而變更聘約內
04 容乙事，業經系爭會議決議通過，應認已與上訴人達成協
05 議，並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
06 第1項規定，或誠信原則。故上訴人依系爭聘約、教師待遇
07 條例第2條、第6條、第17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
08 第4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學術研究費差額38萬1366
09 元，尚非可採。

10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超鐘點費3萬2000元，有無理由？

11 1.按私立學校所給付教師鐘點費，係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
12 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關於鐘點費給付內容，學校亦得本
13 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之精神，與教師進行協議，除約定內
14 容有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公序良俗等例外情形外，對於學校
15 及教師亦有拘束力。而兩造所訂之系爭聘約第13條約定：招
16 生工作是全校教職員應盡之義務，須配合當年度學校招生之
17 需要，全力以赴（見原審卷第74頁）。可知兩造得本於私法
18 自治、契約自由之精神，約定教師鐘點費之給付內容，且依
19 系爭聘約第13條約定，上訴人有配合被上訴人招生需要之義
20 務。

21 2.查被上訴人於109年提出之110學年度之招生計畫中，要求每
22 位老師協力招生，並分配額度，即每名老師招生基本員額為
23 8名學生，若實際協力招生數為0人，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增加
24 3節，即總節數15節加3節，僅給予15節鐘點費；若招到1人
25 則基本節數增加2節、招到2人則基本節數增加1節，招到3人
26 以上就不用增加節數；而上訴人於110學年度僅協力完成招
27 生員額1人，因此依上述方案增加每週基本節數2節等情，為
28 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62-263頁、第268頁）。且上訴
29 人已簽訂系爭110學年度聘書，被上訴人並據此訂定前述招
30 生及教學節數標準，依該節數標準安排上訴人之每週教學時
31 數等情，有卷附聘書可稽（見原審卷第73頁）。則兩造既已

01 就系爭110學年度聘約內容有關招生及授課節數部分達成協
02 議，上訴人自應受該協議之拘束；而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於11
03 0學年度僅協力完成招生員額1人，因此依上述協議增加每週
04 基本節數2節；且上訴人亦按被上訴人安排之教學節數提供
05 授課勞務，並據此領取鐘點費。則上訴人明知按教學節數標
06 準每週授課時數已增加2小時事實，仍持續提供授課勞務達2
07 學期，益徵兩造就每週授課時數增加2小時乙節，已達成協
08 議。

09 3.上訴人雖主張依教師法第32條規定，招攬學生並非教師之義
10 務，系爭聘約第13條雖約定教師應配合招生，但不應與授課
11 鐘點連結，且上訴人招生未達學校配額時，已於年終獎金考
12 核時扣減，卻再課以上訴人增加無鐘點之授課時數，且未與
13 上訴人協議，亦有違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1條、勞
14 基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云云。然系爭聘約第13
15 條既約定上訴人有配合被上訴人招生需要之義務，上訴人本
16 應配合學校政策，符合招生需求。且私立學校通常採取由教
17 師協力辦理招生，以確保教師待遇及教務發展能於招生穩
18 定、財源充足情形下予以維持，故被上訴人於每學年度開始
19 時，擬定招生計畫，召開招生會議，由全校教師職員參加，
20 於計畫中規定每位教師職員負擔基本招生員額，若未達標準
21 則增加教師基本節數，此經每學年度招生會議全體教師職員
22 無異議通過後實施，應為上訴人所明知，核與年終獎金考核
23 應屬兩事；且上開授課節數變動乙事，為上訴人所知悉，上
24 訴人並於109、110學年度繼續應聘，衡情應同意被上訴人提
25 出之聘約內容，難認未與被上訴人達成協議，亦與勞基法第
26 21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無違。

27 4.職故，兩造就每週授課時數增加2小時乙節，已達成協議，
28 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於110學年度僅協力完成招生員額1人，乃
29 依協議增加每週基本節數2節。故上訴人依系爭聘約、教師
30 待遇條例第2條、第6條、第17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1 33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0學年度超鐘點費3萬2

01 000元，亦非可採。

02 六、從而，上訴人依系爭聘約、教師待遇條例第2條、第6條、第
03 17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上
04 訴人再給付41萬3366元，並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
06 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
07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08 訴。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4 勞動法庭

15 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

16 法官 陳心婷

17 法官 楊雅清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賴以真